

香港合交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發紅股及派發股息
股票及股息支票寄發日期
及開始買賣日期**

茲提述通函及表決結果公告。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本公司資本公積為人民幣 5,772,061,760 元。本公司建議 (1) 宣派二〇〇七年末期股息，A 股股東獲派每股股份人民幣 0.25 元 (含稅) 及 H 股股東獲派港幣 0.2807 元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布於本次末期股息宣布當日 (包含 2008 年 5 月 27 日) 之前一個公曆星期的平均匯率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89.0486 元計算)；及 (2) 發給合共 383,808,660 股紅股，其中 64,060,416 股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末日的未派股息；# 該等紅股將於 2008 年 5 月 27 日開始買賣。

383,808,660 股紅股，其中 64,060,416 股 H 股紅股將發 予於 H 股記 日期（即二
八 四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 H 股股東登記冊的 H 股股東。發
紅股將以 A 股股東及 H 股股東各自的記 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就每持有十股現
有股份將獲發四股入賬 作繳足的紅股的基準，透過本公司資本公積 轉增的方式
發 。

寄發支票及股票

董事會現建議於二 八 七月十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1）
股息支票；及（2）H 股紅股股票予有權收取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
擔。如為 名持有股份，則 H 股紅股的股票將郵遞至就有關 名持有股份名 H
股股東登記冊首名人士的地址。

H 股紅股的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作出一 必要安排，致使 H 股紅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H 股紅股將
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
算系統進 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 。

H 股紅股目前預期於二 八 七月十日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侯 貴
董事長

中國深圳
二 八 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 董事：殷一民、史 榮及何士友； 位
非執 董事：侯 貴、王宗銀、謝偉 、張俊超、 居平及董 波；以及五位獨
非執 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及 勁。